**“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文物进境展览备案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文物进境展览备案事项实施，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号）。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

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

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层 C岛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1.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办理

1.申请人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

(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3.展览内容及展品来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

1.申请人已经完成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2.提供完整准确真实填写的《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3.提供《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变更前的原备案表）

4.展览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申报材料

1.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办理

1.《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2.告知承诺书（文物进境展览备案专用）

（二）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

1.《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

2.《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变更前的原备案表）

3.告知承诺书（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专用）

五、审核与批复

1.在接到申请人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办理（包括变更）申请后，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予以备案，将盖章后的《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或《文物进境展览变更备案表(盖章)》《展品目录及估价表（盖章）》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可举办文物进境展览。

2.对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文物进境展览进行核查。如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同意其按备案情况进行展出；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根据监管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

六、监管方式

1.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根据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核查情况，对备案的文物进境展览进行核查。如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同意其按备案情况进行展出；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根据监管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

在核查中或接到举报发现备案展览中文物进境展览情况与备案情况不符的，要求申请人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的允许其继续展出；如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反馈给北京海关等单位，请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综合考虑。

（二）文物进境展览备案变更

根据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核查情况，对变更备案的文物进境展览进行核查。如核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同意其按备案情况进行展出；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况的，根据监管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

在核查中或接到举报发现变更备案展览中文物进境展览情况与备案情况不符的，要求申请人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的允许其继续展出；如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反馈给北京海关等单位，请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综合考虑。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770； (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在核查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备案。并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九、申诉渠道

经核查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申请人对于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9月 日